檔 號:

附件3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 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40818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4日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

不另行文,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5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樞、歐副組長正興、林簡任技正 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104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 確認上次(第4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說明,報請公鑒。

決議:

- (一) 本案洽悉。
- (二)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將本案 之執行內容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規劃。
- (三)目前招潮蟹故鄉海堤係由彰化縣政府維護管理,在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完成前,請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與水利單位、環保單位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協調後,提出具體結論供本小組確認。

第二案:濕地範圍與重測後之地籍圖不一致之情事,報請公鑒。

決議: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濕地範圍應依劃設當時之原則認定,若有爭議再以個案認定。
- (三) 請營建署儘速更新圖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無特別影響,同意本案辦理。惟濕地公園規劃設計內容請市府配合本部營建署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度與內容,充分協調。
- (二)本案污水、雨水排放進入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其排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水質之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

第二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埤寮里排水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係為積水問題所進行之必要處理措施,不妨礙濕地功能, 同意本案辦理。
- (二) 本案後續工程設計請依本部營建署意見應兼顧透水性。

第三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 基拓寬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落實執行每季或每月之調查監測計畫,施工期間若發現調查數據異常,請於瞭解原因後立即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二) 本案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重要區域,請配合擴大調查監測範圍。
- (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應妥為處理,並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 (四) 同意本案辦理。

四、臨時動議

決議:

- (一)請本部營建署於會後洽本部法制單位釐清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再評定作業程序。
- (二)請本部營建署於辦理說明會前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確認濕地劃設範圍。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